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2017年5月31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鉴于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5月31日）。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0日